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邳州市水务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杰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邳州市水务局

乙方：江苏杰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日

签订地址：江苏省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文件，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包：_____/_____。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2.服务要求及标准，详见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JFZB-G2026-0001]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⑤服务清单、分项价格表；

⑥其他相关文件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二、服务期

服务期：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周期为 1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监测及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自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圆整（小写：1188000.00 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乙方按约定工期，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1188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每半年支付一次。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甲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杰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0230188000158783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解放桥支行

五、人员配备和设备设施配备

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JFZB-G2026-0001]。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不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出现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协助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按服务要求开展维护。

8.因服务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9.按照服务标准要求，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工地，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与赔偿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出现一般性管理责任事件，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5%～10%的违约赔偿金。

2.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提供服务，甲方可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经理，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运行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4.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八、审查

本合同接受上级延伸审查及审计。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邳州市人民法院裁判。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章）：邳州市水务局

地址：邳州市运平路

邮编：2210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日

乙方（签章）：江苏杰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丰财街道下淀总部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1-101 室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526679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解放桥支行

银行账号：602301880001587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邳州市张楼中运河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维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150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税金、检验、保险、验收、运行、设备租赁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方式和期限

服务方式：本项目由供应商自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监测设备、配套设施及耗材进场，独立完成约定范围内的现场监测、设备安装调试、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校验、故障维修、数据采集上报、耗材更换、设备保养等全套监测及运维服务；设备权属为供应商所有，服务期内设备的保管、维修、更换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自行拆除退场。所有与设备、监测、运维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期限：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周期为1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监测及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自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内容

1.运维包括监测站共3座（站点名称：邳州市张楼水源地张楼管理中心站、取水口监测站、龙化大桥站）内外附属设施（含空调、水泵、网络系统及门窗等设施维修管护防盗安全），以及站内外卫生环境等。

2.建立数据平台及水质自动预警系统；管理中心配置专用电脑，用于实时查看水质；设立超标预警信息推送。按照HJ915.3-2024《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并实时传输数据，特殊时期，加密监测。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邳州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应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计划。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故障处理、数据质控及应急响应等，

确保系统在无人值守或远程监控模式下仍能高效运行，按要求规范做好相关记录及材料整理，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响应时间应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

（一）运维目标

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可靠；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

建立智能化运维体系，减少人工干预；

提高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二）运维模式

日常巡检：远程监控+现场定期检查。

应急响应：建立快速维修机制，确保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1）现场维护

1）仪器功能检查

a）分析仪器应具有自动标样核查、空白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b）仪器应具有量程切换功能；

c）仪器应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包括部件故障、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d）仪器应具有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e）仪器应具有 RS-232/485、TCP/IP 等标准通讯接口；

f）仪器应具有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2）例行巡检

a）检查采水点水体颜色、臭味、漂浮物、水位变化、上下游是否新增不明排口，以及采水周围杂物存在情况，并及时对采水口进行清理与清洗，同时检查采水口是否存在人为干扰情况，如增设人工喷泉、曝氧设施、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情况；

b）检查站房空调及取水管路保温措施，保持站房内部处于恒温恒湿环境；检查站房内超声波、空压机、除藻装置固定情况，避免设备振动的影响；消防器材是否在最优状态；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等辅助设备运行状态，定期更换耗材，保证辅助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c）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牢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

d）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等运行情况；各手阀、电动球阀工作情况等；每次巡检时应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降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e）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有无中毒现象；

f）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流程日志与现场各仪器端日志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g）查看水质监测仪器的运行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定期更换耗材；

h）检查试剂、纯水损耗状况，是否需要添加或更换试剂；检查试剂冰箱运行是否正常；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i）检查留样器运行是否正常，如样品保持的温度、样品体积、是否密封性完整、是否自动留样和排样、留样前样品杯是否保持干涸状态；

j）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检查防雷设施是否牢靠，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没，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k. 整理站房及仪器，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l）定期对废液进行收集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废液的储存、转移、运输和处置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定期养护

水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工作内容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空调维护		√			船体除外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自动清洗
	沉淀池清洗	√				自动清洗
	水样杯清洗	√				自动清洗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废液处置		√			可根据收集容量而定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视频设备检查	√				
自动采样器		√				

（1）站房

a）定期对站房进行全面的养护；

b）保证站房内空调及供暖设施运行正常；

c）定期对站房内灭火装置进行维护。

（2）采配水单元

a）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

b）定期清洗潜水泵的泵体、载体；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弯折、畅通。

c）定期清理一次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增加清理频次，一般不宜超过 4 天。

d）定期清洗五参数检测池、沉淀池、过滤器、水样杯。

e）定期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保证采水系统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措施有效。

（3）分析单元

a）定期按需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b）应定期更换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c）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管路；

d）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使用情况提前备货；

e）应根据试剂的更换周期定期更换试剂，试剂更换后，应按需求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液核查，同时更换时应做好记录；

f）应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4）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a）定期复位工控机查看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b）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c）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5）辅助设备

a）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b）定期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进行放水；

c）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传感器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清洁、是否破损；

d）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4）质控多元化管理

结合远程质控和现场质控方法，在质控策略上采取零点核查、跨度核查、误差核查、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测试、集成干预测试和采样信息跟踪、采样质控、系统及仪器分析过程日志等多级质控管理体系，及时诊断分析设备“健康”状况。通过对运维与质控体系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站全方位、立体化“体检”全覆盖。在质量控制的框架内，严格监控关键参数的上传，确保详尽的日志记录得以保存，同时提供实时的仪器性能监控功能。每一条数据均具备完整的追踪溯源，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质控实施频次及要求如下：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参数，每 24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核查；

（2）针对Ⅲ～劣Ⅴ类水体，监测参数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Ⅰ、Ⅱ类水体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3）针对Ⅲ～劣Ⅴ类水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加标回收、集成干预（浊度大于 1000NTU 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

（4）常规五参数应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每 7 天进行一次自动标样核查。

2.应急维护

1）异常数据处置

a）监测的数据中断；

b）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

c）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d）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e）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

f）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船体除外），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g）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h）远程启动标样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水站系统异常处理

a）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

b）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c）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3）水站停运要求

1. 水站如遇以下情形，可申请停运

（1）因不可抗力导致水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包括台风、暴风雪、河流冰封等恶劣天气；地震、洪水、塌方等地质灾害；以及河道施工、自然断流等外部条件因素；

（2）因水站内部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3）因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处水深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导致采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包括因枯水期河道水位降低，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管道冰冻等因素；

（4）因给水和供电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因待测水体中的浊度太高采用现有的预处理方式确已无法满足仪器测定要求的。

2. 水站满足停运申请条件时，运维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向监测部门提交停运申请，经监测部门确认，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充分印证停运条件，包括有关部门发出的避险或台风预警信息、道路封闭或采水设施损毁的照片资料、供电公司停电通知、采水点水位情况等资料。

3. 水站仪器停运时长小于 7 天，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停运时长 7 天以上（含 7 天），须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后恢复运行。

4.水站停运期间，除供电故障外，正常进行例行巡检，正常开展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状态。若质控均合格，停运复站后，可不需全面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仅针对出现过不合格的指标进行核查。

（三）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核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证书。相关运维要求必须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的相关要求。

（四）设备及废液处理要求

1.设备要求使用全新机（统一品牌，统一程序），并符合HJ915.3-2024<〈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要求，检测设备安装和验收要符合HJ915.2-2024<〈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2.设备所产生的废液由运维方按照规范要求与相关资质机构签订合同处理，合同需交由甲方一份留存；

五、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